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费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的价格，用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0.00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40.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414.21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截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1,318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0.57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26.22元/股，回购均价为36.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8.02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10月5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12,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451,318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如公司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一步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目前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润荣丰”）、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君宁元”）在股票回购期间（2024年2月23日—2024年5月22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

若上述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5.61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且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在下列期间禁止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八）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7,963,513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一出售	34.88	0.45	1,500.00	69.77	0.89	3,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为本次回购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转让，未转让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公司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55亿元，流动资产为11.92亿元。假设本次上限回购资金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50%、1.71%、2.52%，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公司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5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增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函，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科投回函：本公司目前暂无减持贵司股票的计划，若本公司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南模生物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5%以上股东海润荣丰、康君宁元回函：本公司在贵司股票回购期间（2024年2月23日—2024年5月22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后续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贵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8457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零一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1,027,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7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穆红波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郝如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孙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奕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1,020,652	99.9997	6,5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2,507,035	99.6129	8,520,117	0.387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石爱民	2,197,168,068	99.8246	是
3.02	郭伟	2,197,168,068	99.8246	是
3.03	任力	2,197,168,068	99.8246	是
3.04	魏一	2,197,168,068	99.8246	是
3.05	陈瑜	2,197,168,068	99.8246	是
3.06	穆红波	2,197,168,068	99.8246	是
3.07	梁志爱	2,197,168,068	99.8246	是

4、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扬	2,197,168,068	99.8246	是
4.02	霍文营	2,197,168,068	99.8246	是
4.03	卢太平	2,197,168,068	99.8246	是
4.04	仲为国	2,197,168,068	99.8246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张伟	2,197,168,068	99.8246	是
5.02	李娜	2,197,168,068	99.824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7,033,808	99.9944	6,500	0.0056	0	0.0000
3.01	石爱民	113,181,224	96.7027				
3.02	郭伟	113,181,224	96.7027				
3.03	任力	113,181,224	96.7027				
3.04	魏一	113,181,224	96.7027				
3.05	陈瑜	113,181,224	96.7027				
3.06	穆红波	113,181,224	96.7027				
3.07	梁志爱	113,181,224	96.7027				
4.01	王扬	113,181,224	96.7027				
4.02	霍文营	113,181,224	96.7027				
4.03	卢太平	113,181,224	96.7027				
4.04	仲为国	113,181,224	96.702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仲路漫律师、杨惠然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07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公司4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石爱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请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临2024-008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7名）

由董事石爱民先生、郭伟先生、任力先生、魏一先生、穆红波先生、梁志爱先生、仲为国先生组成，石爱民先生任召集人。

（二）审计与内控委员会（5名）

由董事王扬女士、霍文营先生、卢太平先生、仲为国先生、魏一先生组成，独立董事王扬女士任召集人。

（三）提名委员会（3名）

由董事霍文营先生、王扬女士、石爱民先生组成，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任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

由董事仲为国先生、王扬女士、石爱民先生组成，独立董事仲为国先生任召集人。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请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临2024-008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瑜先生、穆红波先生、宗卫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戈先生、刘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意聘任周慧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请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临2024-008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请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临2024-008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请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临2024-008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08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3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百零一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三届董事会选举情况

经股东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公司第一百零一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石爱民先生、郭伟先生、任力先生、魏一先生、陈瑜先生、穆红波先生、梁志爱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公司第一百零一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霍文营先生、卢太平先生、王扬女士、仲为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石爱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简历请详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零一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www.sse.com.cn）。

二、第十三届监事会选举情况

经股东推荐及公司监事会推荐，公司第一百零一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张伟先生、李娜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田小明先生、李红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张伟先生、李娜女士简历请详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零一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www.sse.com.cn）。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情况

根据董事长石爱民先生的提名，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郭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郭伟先生提名，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瑜先生、穆红波先生、宗卫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戈先生、刘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意聘任周慧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长石爱民先生提名，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郑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奕女士提名，并经董事长石爱民先生确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目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独立性要求，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独立性要求，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郭伟先生、陈瑜先生、穆红波先生简历请详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零一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田小明先生简历

田小明，男，汉族，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工程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舞弊审查师。先后在审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开发公司从事政府审计、社会审计、内部审计等工作。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李红丽女士简历

李红丽，女，汉族，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先后在金杜律师事务所、康达律师事务所、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在信达地产工作期间，曾任成本管理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经理，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行政中心（党委办公室/宣传群工部）主任助理、团委书记。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宗卫国先生简历

宗卫国，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宗卫国先生曾就职于青岛万科、万科集团、浙江万科、宁波万科、万科南方区域公司，历任青岛万科营销总监、万科集团战略投资营销部运营总监、浙江万科副总经理、宁波万科总经理、万科南方区域副总经理、深圳万科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戈先生简历

陈戈，男，汉族，1969年5月生，1993年9月参加工作，200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上海交通大学社会经济系统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历任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刘瑜先生简历

刘瑜，男，汉族，1970年2月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室内设计与装潢专业毕业，在职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公